### 附件1

### 资格性审查内容

1. **说明：**
2.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《资格性审查表》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，若投标人不满足《资格性审查表》中任何情形之一的，则其投标无效。
3.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《资格性审查表》。

**二、资格性审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 | **审 查 内 容**  |
| 1  | 供应商注册地须为广东省省内；须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，具有本次服务项目的经营范围（汽车租赁服务）（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。  |
| 2  |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（提供《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承诺书》） ） |
| 3  | 拟投入车辆登记证明（含车辆行驶里程）。（提供服务车辆须为本公司产权名下，车况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车容车貌新颖整洁，技术性能良好，行驶里程不超30万公里（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）） |
| 4  | 供应商注册地为广州市的，需投入本项目5座-7座具有广州车牌指标的车辆数量应不少于15台；供应商注册地为广州市外的，需投入本项目5座-7座具有供应商注册地车牌指标的车辆数量应不少于10台。  |
| 5 |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驾驶员至少10-15人，且驾驶员要求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，具有三年或以上驾龄，年龄5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，无严重违章记录，无吸毒、酗酒等不良习性（需同时提供承诺函、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及驾驶员在有效期内的用工合同证明）； |
| 6 | 各车型最高报价不高于华南所汽车租赁指导价格，并符合相关约定（附件1） |

#### 注：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盖章版复印件，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，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。